

專案質詢

8-1-2-006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唐山，鑒於近日媒體報導法務部調查局似因不滿廉政署將查無貪污證據之政府採購案件移送檢方單位，造成調查局投入人力繼續偵辦不據調查實益之同一案件，形同擔任廉政署案件「收尾」者之消極角色，經調查局廉政處多次向檢方反映無效後，遂請求法務部長出面協調等情云云乙案。按肅貪工作本即調查局法定職掌之一，故廉政署規劃成立之初，輿論即有「疊床架屋」、「雙頭馬車」、「爭搶績效」而致單位間衝突等質疑。本件報導適足凸顯廉政署與調查局職權確有重疊而致兩單位人力先後偵辦同一案件之潛在弊病，法務部身為各級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主管機關，應就此問題儘速妥善檢討，有效統合各單位之力量，俾收分工合作，避免浪費司法資源、權責不明，甚至出現爭功諉過等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近日媒體報導，法務部廉政署掛牌成立後，凡查無明顯貪污事證或涉及綁標圍標之案件，均移送各地檢察署後再行發交調查局偵辦，由於該類型案件已經過廉政署相當程度之調查，並未發現明顯具體犯罪事證，承辦檢察官交由調查局單位繼續偵辦後，亦僅能以偵結方式處理，無法成為績效，徒然耗費調查人力與時間，令調查局淪為「收拾善後者」角色，因而大表不滿，經向檢方反映未果，直接請求法務部長出面協調。
- 二、按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乃法務部轄下掌理打擊各類型犯罪之共同組織成員，彼此間應該建立良善之協同辦案機制，以達人員妥善統合運用、情資有效共同分享、建立嚴密複式佈網之目標，始能發揮防治及消滅犯罪能量於極大，斷不可發生各自為政或爭搶案件以致影響偵查或浪費司法資源，並造成單位間衝突摩擦或抵消執法力量之情形。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關於調查局不甘淪為廉政署偵辦案件善後者或收尾角色部分，按廉政署既以公務員肅貪業務為主，且其調查人員均具司法警察身分又受過相關專業訓練，則其偵辦之貪瀆案件移送地檢署後，檢方即不應再行發交調查局偵辦，如有再行偵查之必要時，應以發回廉政署續行為宜，以免重啟偵查程序，無謂浪費調查局人力及時間。其次，廉政署於偵辦過程如發現貪瀆以外具體犯罪事證時，仍可移送地檢署辦理，如檢方認有再行偵查必要，亦應發回移送單位續行偵查，俾利落實偵查責任制、以及績效歸屬之合理化。
- 四、又反貪防貪肅貪為廉政署成立之唯一職掌，貪瀆防制亦為調查局廉政處掌理工作之一，兩單位職權確有重疊之處，因兩單位層級平行，將廉政處職掌與人力移撥改隸廉政署，使其專責於公務員廉政事權，應為可行檢討方向。